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628號

- 03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6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0000000000000000
- 09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債務人 彭學樹
- 12 00000000000000000
- 13 王秀珍
- 14 0000000000000000
- 15 一、債務人王秀珍、彭學樹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萬肆 16 仟陸佰零玖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 17 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 2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- (一)、緣債務人彭學樹於民國100年間至民國103年間邀同債務人王秀珍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6筆,共計新臺幣17萬4,933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(休學或退學)滿一年之日起,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,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,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,照應還款額,逾期六個月以內者,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六個月以上者,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二)、詎債務人彭學樹自就讀學校完成後,並未依約履行,尚欠本金新臺幣10萬4,609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,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

0102030405

07

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,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 人王秀珍既為連帶保證人,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 (三)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,為此特依民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鑒核,迅賜對債務 人發支付命令,促其清償以保權益,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: 放款借據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華 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1 附表

12

14

15 16 113年度司促字第020628號

13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王秀珍、彭	自民國113	至民國113	年息1.65%
	104609	學樹	年02月01日	年03月26日	
	元		起	止	
001	新臺幣	王秀珍、彭	自民國113	至民國113	年息1.775%
	104609	學樹	年03月27日	年07月17日	
	元		起	止	
001	新臺幣	王秀珍、彭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	104609	學樹	年07月18日		
	元		起		

違約金:

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違約金截止 違約金計算 序號 日 日 方式

2

001	新臺幣	王秀珍、彭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
	104609	學樹	年03月02日		月以內者依
	元		起		上開利率百
					分之十,逾
					期超過六個
					月部份依上
					開利率百分
					之二十計算